



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江苏软件园6幢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2018年3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17

释 义

肯立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律师事务所	指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73,2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9.43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相关规定，截至认购协议签署前，公司已取得原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主体性质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058,560	40,000,000.00	现金
2	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14,640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2,573,200	50,000,000.00	现金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基金备案编号为“SW690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5293”。

华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237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87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7年8月22日
私募基金编号	SW6905

私募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328807350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7-26
法定代表人	张扬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

	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22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5293

(2) 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AYG29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7日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84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斌
经营范围	企业战略策划、企业物流管理、人力资源服务、资本市场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1	王斌	7,600.00
2	吴珉	2,000.00
3	章倩	400.00
合计		100,000.00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肯立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孙晓俊持有公司 46.64%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孙晓俊持有公司 38.87% 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28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3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融资将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资本结构，加大公司军工产品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八）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公开信息，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肯立科技及相关主体（包括肯立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认购对象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孙晓峻	6,001,000	46.64%	4,673,250
2	童琴	1,228,001	9.54%	1,206,001
3	张育明	710,295	5.52%	532,722
4	胡泽连	601,181	4.67%	450,886
5	刘豫晋	572,057	4.45%	429,043
6	于笠	570,000	4.43%	--
7	李强	400,000	3.11%	--
8	林中跃	330,000	2.56%	--
9	马茂权	320,000	2.49%	--
10	陈蕾	216,909	1.69%	162,682
合计		10,949,443	85.10%	7,454,584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孙晓峻	6,001,000	38.87%	4,673,250
2	华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8,560	13.33%	--
3	童琴	1,228,001	7.95%	1,206,001
4	张育明	710,295	4.60%	532,722
5	胡泽连	601,181	3.89%	450,886
6	刘豫晋	572,057	3.71%	429,043
7	于笠	570,000	3.69%	--
8	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640	3.33%	--

9	李强	400,000	2.59%	--
10	林中跃	330,000	2.14%	--
合计		12,985,734	84.11%	7,291,90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7,750	10.32%	1,327,750	8.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61,248	5.14%	661,248	4.2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150,000	24.48%	5,723,200	37.0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138,998	39.94%	7,712,198	49.9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73,250	36.32%	4,673,250	30.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53,752	23.74%	3,053,752	19.7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27,002	60.06%	7,727,002	50.05%
总股本		12,866,000	100.00%	15,439,2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8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0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50,000,000.0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及微波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大公司军工产品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然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及微波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孙晓俊持有公司 46.6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孙晓俊持有公司 38.87%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孙晓俊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01,000	46.64%	6,001,000	38.87%
胡泽连	董事、副总经理	601,181	4.67%	601,181	3.89%
陈蕾	董事、总工程师	216,909	1.69%	216,909	1.40%
刘豫晋	董事	572,057	4.45%	572,057	3.71%
童琴	董事、财务总监	1,228,001	9.54%	1,228,001	7.95%
张育明	副总经理	710,295	5.52%	710,295	4.60%
陈滨	董事会秘书	20,000	0.16%	20,000	0.13%
李伟	市场总监	10,000	0.08%	10,000	0.06%
刘春	监事会主席	176,057	1.37%	176,057	1.14%
袁邦锁	监事	140,500	1.09%	140,500	0.91%
曹萍	职工监事	40,000	0.31%	40,000	0.26%
合计		9,716,000	75.61%	9,716,000	62.9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本次

			增资后)
每股收益	1.27	-0.18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8%	-5.27%	-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6	-1.37	-1.14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6年末(本次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7	3.33	6.01
资产负债率	59.50%	35.43%	20.19%
流动比率	1.32	1.98	5.24
速动比率	1.14	1.38	4.6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肯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肯立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肯立科技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行为。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

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肯立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八)现有股东作出的放弃优先认购股权的声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华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中关于特殊条款的规定。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 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的缴款情形。

(十七) 肯立科技及相关主体(包括肯立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认购对象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情形。

(十八) 肯立科技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十九) 肯立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

(二十) 肯立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二十一) 肯立科技自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二十三) 肯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二十四) 肯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肯立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股

票发行方案》等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情况；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华控防务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共 28 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并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

（十二）肯立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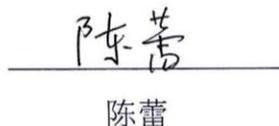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孙晓峻


童琴


胡泽连


刘豫晋


陈蕾

公司监事签字：


刘春


袁邦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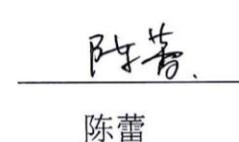

曹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晓峻


胡泽连


童琴


陈蕾


李伟


陈滨

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2 月 2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